

## 國立臺灣大學約用研究技術人員進用要點

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 2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第 27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30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進用約用研究技術人員，以協助各學院、研究中心及研究計畫執行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約用研究技術人員，指在各學院、研究中心及研究計畫(以下簡稱各單位)從事貴重精密儀器操作、維護及保養或從事其他特殊技術操作，在研究計畫(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)經費內，以約用方式進用之編制外研究技術人員。
- 三、本校各級約用研究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助理技師
    1.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    2. 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技術服務性報告者。
  - (二)副技師
    1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    2.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技術服務報告者。
    3. 曾任助理技師八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技術服務報告者。
  - (三)技師
    1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十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技術服務報告者。

2. 曾任副技師十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技術服務報告者。

(四)資深技師

1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2. 曾任技師十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技術服務報告者。

四、進用研究技術人員時，應辦理公開甄選（公告至少三日），經所屬學院（中心）專案小組審議後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始得進用，並於到職日至研究發展處（簡稱研發處）辦理報到手續及簽約。

五、研究技術人員契約期限配合研究計畫之執行，以一年為原則。任滿一年續聘者，應繳交工作評估報告，經本校研發處評定後予以續聘，得以晉級，惟經本校研發處評定審議未通過者，得以不續聘辦理。

研究技術人員在職期間，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。

本校因研究計畫經費刪減、終止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提前終止契約。

研究技術人員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者，應提出申請，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

六、研究技術人員酬金，以月計之。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
研究技術人員之薪點範圍，依約用研究技術人員薪級表（如附件）規定辦理。

研究技術人員因具有維修貴重儀器技能，或組裝設計儀器特殊技能，提具相關文件佐證者；或檢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職務等級相當、服務成績優良之公民營機構之服務及薪資證明，經研發處研發委員認定，並送經審核小組審議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另發給特殊加給。資深技師及技師其特殊加給最高以支給 20,000 元為原則；副技師特殊加給最高以支給 15,000 元為原則；助理技師特殊加給最高以支給 10,000 元為原則。但對於稀

少性科學之技術人員，或不易羅致之技術人員，其特殊加給經校方審核小組審議通過，專簽經校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特殊加給，應由各單位自籌財源支應，包含衍生之年終獎金、勞健保費及資遣費等費用，如影響校方管理費收入，應敘明補足。計畫委（補）助機構之酬金另有規定者，得從其規定。有不得兼職規定者，特殊加給自籌經費來源不得為其他執行中計畫或工作經費。

- 七、研究技術人員符合第三點所列資格者，得提出升等申請。服務單位得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初審事宜，並將結果提交本校審核小組審議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準用本校「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、「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